

# 关于改进和完善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改革创新和健康发展，在总结我国退市制度实践、借鉴创业板退市制度探索及海外市场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如下完善主板、中小企业板退市制度的方案：

## 一、完善退市标准，建立市场化和多元化的退市标准体系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统称“上市公司”）规定的主要退市条件如下：（1）最近年度连续亏损；（2）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3）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4）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5）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6）法院宣告公司破产；（7）公司解散。

2006年11月29日，本所发布《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规定了专门适用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几项退市条件：（1）净资产为负；（2）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3）对外担保余额超过1亿元且占净资产的100%以上；（4）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资金余额超过2000万元或占净资产的50%以上；（5）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6）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面值；（7）连续120个交易日内累计成交量低于300万股。

结合主板和中小企业板监管实践，借鉴创业板退市制度及海外市场经验，本次修订拟对主板、中小企业板退市条件进行改进

整合，完善主板、中小企业板退市标准体系。新增及变更的退市条件如下：

### **（一）净资产为负**

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其股票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的，或首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但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的，其股票将终止上市。

### **（二）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出现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其股票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其股票将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继续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其股票将终止上市。

### **（三）年度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其股票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其股票将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再次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其股票将终止上市。

### **（四）公司暂停上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因连续亏损、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因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意见导致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首个年度报告的，其股票将终止上市。

#### **（五）股票累计成交量过低（不适用于仅发行 B 股上市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2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的，其股票将直接终止上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连续 12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低于 300 万股的，其股票将直接终止上市。

#### **（六）股票成交价格连续低于面值（不适用于仅发行 B 股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的，其股票将直接终止上市。

#### **（七）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

中小企业板沿用“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退市条件，但调整为“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受到本所三次公开谴责的，其股票直接终止上市”，该项退市条件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

本方案实施后，本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同步废止。

## **二、改进恢复上市的条件和程序**

（一）针对公司暂停上市后长期“停而不退”的现象，为避免部分公司通过不当操纵资产重组或重整程序拖延和规避退市，拟严格公司申请恢复上市的程序，明确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后补充提

供其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的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

（二）为遏制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后通过各种方式规避退市，拟完善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的审核标准，参照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的计算方法，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盈利判断标准。同时，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其股票应终止上市，本所将不受理其恢复上市申请。

### **三、加强退市风险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触发股票累计成交量过低、股票成交价格连续低于面值、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等退市条件的，不再经过退市风险警示环节，股票将被直接终止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充分揭示退市风险，拟要求上市公司在知悉即将触发上述退市条件时，及时、充分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 **四、实施“退市整理期”制度，设立“退市整理板”**

借鉴创业板的退市制度安排，拟设立“退市整理板”，为投资者在公司退市前提供必要交易机会处理手中持有的股票。即在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给予公司 30 个交易日的“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通过“退市整理板”进行另板交易。30 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五、做好退市后续安排，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所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可以转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场外交易市场挂牌转让。

### **六、引入重新上市制度**

本所上市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通过改善经营、资产重组等方式，其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且重新达到本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

重新上市的申请由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参照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 **七、给予市场相应过渡期，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衔接**

为确保原有退市制度与新退市制度的顺利衔接，给予市场必要的过渡期。

对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所根据原规定对其作出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决定。

新规定实施后，退市标准中涉及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审计意见类型等三项指标的，以 2012 年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以 2011 年、2012 年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四个会计年度以此类推。

新规定实施后，上市公司股票未经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即触及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标准的，给予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时间，公司股票在 60 个交易日结束后，本所分别作出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决定。

附表 1

主板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条件及程序调整一览表

标准	退市风险警示		暂停上市		终止上市		备注
	原规定	新规定	原规定	新规定	原规定	新规定	
连续亏损	两年	两年	三年	三年	四年 (或被暂停上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首个年报)	四年 (或被暂停上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首个年报)	不变
净资产为负	/	一年	/	/	/	两年 (或净资产虽为正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 (或被暂停上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首个年报)	新增
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	/	两年	/	三年	/	四年 (或被暂停上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首个年报)	新增

审计报告为否定 或无法表示意见	/	一年	/	两年	/	三年 (或被暂停上市后 未在法定期限内 披露首个年报)	新增
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 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	两个月	两个月	四个月	四个月	六个月	六个月	不变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两个月	两个月	四个月	四个月	六个月	六个月	不变
连续 120 个交易日股票 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	/	/	/	/	/	连续 120 个交易日 股票累计成交量 低于 500 万股	新增
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 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	/	/	/	/	连续 20 个交易日 每日收盘价低于 每股面值	新增
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权分布 不符合上市条件	提出解决方案 获本所同 意, 恢复交易 当天	提出解决方案 获交易所同意, 恢复交易当天	方案公布后 六个月仍不 符合上市 条件	方案公布后 六个月仍不 符合上市 条件	暂停上市后 六个月仍不 符合上市 条件	暂停上市后六个月 仍不符合上市条件	不变
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	一旦发生, 即暂停上市	一旦发生, 即暂停上市	在本所规定 的期限内仍 不能达到 上市条件	在本所规定的期限 内仍不能达到 上市条件	不变
宣告破产	披露相关破 产受理公告 后的次一 交易日	披露相关破 产受理公告后的 次一交易日	/	/	被法院宣告 破产	被法院宣告破产	不变

公司解散	披露可能被解散公告后次一交易日	披露可能被解散公告后次一交易日	/	/	公司因故解散	公司因故解散	不变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恢复上市申请材料	/	/	/	/	/	未能在 30 个交易日内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材料	新增
因连续亏损被暂停上市后，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	/	/	/	/	/	因连续亏损被暂停上市后，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	新增
因财务指标或审计意见类型被暂停上市后，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	/	/	/	/	因财务指标或审计意见类型被暂停上市后，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被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	新增

附表 2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条件及程序调整一览表

标准	退市风险警示		暂停上市		终止上市		备注
	原规定	新规定	原规定	新规定	原规定	新规定	
连续亏损	两年	两年	三年	三年	四年	四年	不变
净资产为负	一年	一年	两年	/	两年半 (中期报告)	两年 (或净资产虽为正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 (或被暂停上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首个年报)	退市周期缩短半年
年营业总收入 低于 1000 万元	/	两年	/	三年	/	四年 (或被暂停上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首个年报)	新增
审计报告为否定 或无法表示意见	一年	一年	两年	两年	两年半 (中期报告)	三年(年报)、 (或被暂停上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首个年报)	退市周期延长半年

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	两个月	两个月	四个月	四个月	六个月	六个月	不变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两个月	两个月	四个月	四个月	六个月	六个月	不变
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24个月内2次受到谴责	/	12个月内再次受到谴责	/	12个月内再次受到谴责	36个月内累计受到3次谴责	直接退市
资金占用余额超过2000万元或占净资产的50%以上	一年	/	两年	/	两年半	/	取消
担保余额超过1亿元且占净资产的100%以上	一年	/	两年	/	两年半	/	取消
连续120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300万股	首次触发	/	/	/	第二次触发	首次触发	直接退市
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首次触发	/	/	/	在后续90个交易日内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高于每股面值	首次触发	直接退市
连续20个交易日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提出解决方案获本所同意,恢复交易当天	提出解决方案获本所同意,恢复交易当天	方案公布后6个月仍不符合上市条件	方案公布后6个月仍不符合上市条件	暂停上市后六个月仍不符合上市条件	暂停上市后六个月仍不符合上市条件	不变
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	一旦发生,即暂停上市	一旦发生,即暂停上市	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不变

宣告破产	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	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	/	/	被法院宣告破产	被法院宣告破产	不变
公司解散	披露可能被解散公告后次一交易日	披露可能被解散公告后次一交易日	/	/	公司因故解散	公司因故解散	不变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恢复上市申请材料	/	/	/	/	/	未能在 30 个交易日内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材料	新增
因连续亏损被暂停上市后, 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	/	/	/	/	/	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扣除非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	新增
因财务指标或审计意见类型被暂停上市后, 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	/	/	/	/	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被出具保留、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	新增

附表 3

方案实施后深交所各板块上市公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条件及程序对照表

标准	暂停上市			终止上市		
	主板	中小企业板	创业板	主板	中小企业板	创业板
连续亏损	三年	三年	三年	四年 (或被暂停上市 后未在法定期 限内披露首 个年报)	四年 (或被暂停上市 后未在法定期 限内披露首 个年报)	四年 (或被暂停上市 后未在法定期 限内披露首 个年报)
净资产为负	/	/	一年	两年 (或净资产虽 为正但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为负)、 (或被暂停上 市后未在法定 期限内披露 首个年报)	两年 (或净资产虽 为正但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为负)、 (或被暂停上 市后未在法定 期限内披露 首个年报)	两年 (或被暂停上市 后未在法定期 限内披露首 个年报)
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	三年	三年	/	四年 (或被暂停上 市后未在法定 期限内披露 首个年报)	四年 (或被暂停上 市后未在法定 期限内披露 首个年报)	/

审计报告为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	两年	两年	两年	三年 (或被暂停上市 后未在法定期 限内披露首个 年报)	三年 (或被暂停上市 后未在法定期 限内披露首个 年报)	两年半
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 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	四个月	四个月	四个月	六个月	六个月	六个月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或中期报告	四个月	四个月	两个月	六个月	六个月	三个月
连续 120 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过低	/	/	/	连续 120 个 交易日累计 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	连续 120 个 交易日累计 成交量低于 300 万股	连续 120 个交易 日累计成交量低 于 100 万股
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 均低于每股面值	/	/	/	连续 20 个 交易日每日 收盘价均低 于每股面值	连续 20 个交易 日每日收盘 价均低于面 值	连续 20 个交易 日每日收盘 价均低于每 股面值
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权分布 不符合上市条件	方案公布后 六个月仍不 符合上市 条件	方案公布后 六个月仍不 符合上市 条件	方案公布后 六个月仍不 符合上市 条件	暂停上市后六 个月仍不符 合上市条件	暂停上市后六 个月仍不符 合上市条件	暂停上市后六 个月仍不符 合上市条件
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一旦发生， 即暂停上市	一旦发生， 即暂停上市	在本所规定 的期限内不 能达到上市 条件，即暂 停上市	在本所规定 的期限内仍 不能达到上 市条件	在本所规定 的期限内仍 不能达到上 市条件	在本所规定 的期限内仍 不能达到上 市条件

宣告破产	/	/	/	被法院宣告破产	被法院宣告破产	被法院宣告破产
公司解散	/	/	/	公司因故解散	公司因故解散	公司因故解散
36个月累计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3次	/	/	/	/	36个月内3次	36个月内3次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恢复上市申请材料	/	/	/	未能在30个交易日(含)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材料	未能在30个交易日(含)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材料	未能在30个交易日(含)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材料
因连续亏损被暂停上市后,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	/	/	/	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	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	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
因财务指标或审计意见类型被暂停上市后,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	/	/	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被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	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被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	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基准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